

公司代码：603228

公司简称：景旺电子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景旺电子	60322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恬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C座19楼	
电话	+86-0755-83892180	
电子信箱	stock@kinwong.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2 年全球经济面临较大下行压力，在多种因素影响之下电子行业需求存在结构性的差异。据行业知名研究机构 PrismaMark 统计，2022 年全球 PCB 产业总产值达 817.4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

受到四季度需求疲软影响，增幅不及预期。随着新科技应用如 AI、5G 网络通信、新能源车等持续带动，预估未来 5 年 PCB 行业仍将稳步成长。根据 PrismaMark 预测，2022 至 2027 年之间全球 PCB 行业产值将以 3.8%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到 2027 年将达到 983.88 亿美元。中国大陆 PCB 产值预计仍将全球占比超过一半，据 PrismaMark 预测，2022-2027 年中国 PCB 产值仍将保持平稳增长，复合增长率约为 3.3%，预计到 2027 年中国 PCB 产值将达到约 511.33 亿美元。

按产品结构细分，增速较快的有封装基板、HDI 板、18 层及以上高多层板和 8-16 层高多层板，未来 5 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5.1%、4.4%、4.4%、3.9%。中长期来看，全球印制电路板行业都朝着高精度、高密度、高集成度和高可靠性的方向发展，其中 5G 通信、自动驾驶、智能穿戴、物联网等产品技术升级对半导体先进封装提出更高要求；ChatGPT 等新型人工智能的快速迭代和应用拓展使得全球算力增长需求与日俱增，云计算、边缘计算等 PCB 下游领域也迎来蓬勃发展。高多层、高频高速板、HDI 等高阶产品的占比持续提升。展望未来，随着通货膨胀边际影响逐渐减弱、经济与消费需求稳步复苏，PCB 行业有望再度迎来新一轮增长。

公司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少数的多品类、多样化的制造厂商，公司贴近市场与客户，横向发展高密度互连、高速多层、高频、高散热、多层软板和软硬结合等产品，不断提升高多层、高阶 HDI、SLP 的产能，可以为全球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选择与一站式服务。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设备、智能终端、计算机及网络设备、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设备等领域。

公司深耕印制电路板行业三十年，在国内拥有广东深圳、广东龙川、江西吉水、珠海金湾、珠海富山五大生产基地共 11 个工厂，全球超过 14,000 名员工，已成为印制电路板行业内的重要品牌之一，公司是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是行业标准的制定单位之一。2022 年在印制电路板行业全球排名第 16 位，中国内资 PCB 百强排名第三。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15,491,566,923.94	14,341,831,053.63	8.02	12,105,507,83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72,377,390.58	7,278,185,081.52	10.91	6,549,417,316.32

营业收入	10,513,990,309.76	9,532,422,463.08	10.30	7,063,588,89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5,836,627.00	935,254,514.42	13.96	920,988,70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7,459,286.31	838,096,506.09	14.24	818,713,85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062,569.54	1,140,088,344.62	36.40	1,526,815,23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5	13.58	增加0.27个百分点	15.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	1.11	14.41	1.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7	1.11	14.41	1.10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367,788,373.20	2,759,257,790.70	2,588,983,808.23	2,797,960,33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634,866.06	289,799,775.57	281,449,336.69	318,952,64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2,473,141.17	272,997,935.74	281,009,691.94	250,978,51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94,216.39	385,694,381.13	476,549,686.14	632,624,285.8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东情况

###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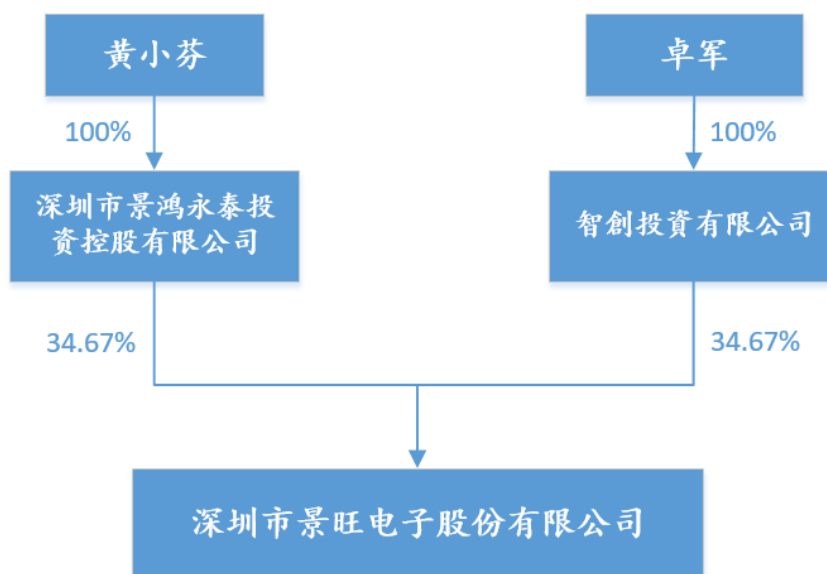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7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53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0	293,731,122	34.67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智創投資有限公司	0	293,731,108	34.67	0	无	0	境外法 人
深圳市皓润软件开发有 限公司	-4,050,000	20,867,548	2.46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中欧养老产业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89,639	16,089,271	1.90	0	无	0	其他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中欧睿见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8,369,809	10,621,337	1.25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4,913	7,376,410	0.87	0	无	0	其他
雷习英	7,110,000	7,270,000	0.86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东莞市恒鑫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4,400,000	7,065,055	0.83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64,594	6,291,094	0.74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中欧创业板两年 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3,439,411	6,268,611	0.74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及刘绍柏、黄小芬、卓军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了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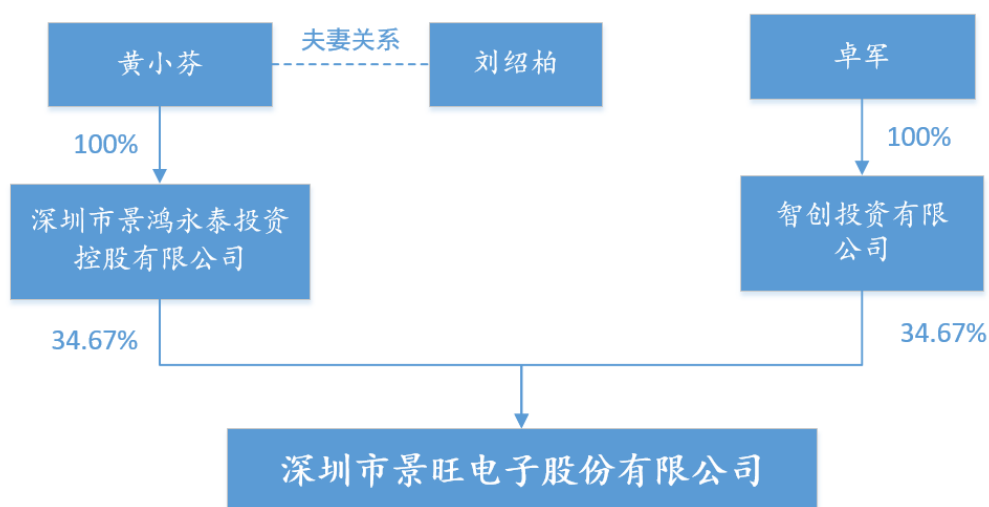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